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一号楼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磐石品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一号楼。

（二）服务范围：一号楼地上1~25层，地下2层，包括楼内所有公共区域的治安安全隐患及消防隐患巡查。

（三）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四）服务要求：

1、甲方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2、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门卫、门诊、值班制度、巡查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放行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等。

3、乙方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规范，归档保存。

4、乙方及时记录并向甲方汇报各类重大事件及处理过程，并按规定每周呈交周汇报表。

5、乙方负责维护办公区域内外秩序，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及各交通要道，安全通道的畅通。

6、乙方须配备保安服务必要的器材。

7、乙方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所雇佣人员的食宿问题并自备制服、警具、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值班登记等用具用品。

8、甲方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等重要活动时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强安保服务。

9、若遇火灾、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乙方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甲方进行抢险，所有保安员均为义务应急人员。

10、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其它破坏、盗窃等），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服务场所内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医院类项目应增加医疗纠纷、无主病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内容）。

二、人员及岗位配置

1、人员岗位配置

部门职能	岗位	岗位所需总人数	备注
保安服务	主管（队长）	1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可进行合理岗位调整
	门岗	6	
	巡逻岗	10	
	车管岗	3	
合计		20	

注：（1）乙方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

(2) 乙方应当自行行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岗，如岗位人员作出增减调整，将以函件的形式与乙方进行确定。

2、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至少配备 20 名合格安保人员。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乙方须提供承诺函或拟派遣安保人员配置表及《保安员证》扫描件。

(2) 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遣驻场保安队长须有三年及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年龄在 45 岁以下，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现场负责保安队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好服务项目。

(3) 上岗前，须持三甲医院开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到岗，保证派出所有安保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高血压、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疾病史以及影响从业的疾病史)。保安队员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身高不得低于 165CM，年龄 55 岁以下。

(4) 安保人员实行全年 24 小时轮值制度，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安保人员作为临时备勤，如有突发情况发生，随时待命，同时全部安保人员均为义务消防员。

(5) 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早 7:00 点至 15:00 点 10 名保安队员上岗，下午 15:00 点至 23:00 点 10 名保安队员上岗，确保医院正常的治安和工作秩序，防止治安和刑事案件的发生。乙方自行安排保安休假轮转，必须保证每日为医院配备的保安人员达到 20 人，保安

调休自行协调解决，调休不得占用上岗人数。

(6) 在人员入场前对上岗人员针对医院特性进行培训和演练。

(7) 安保人员须统一着装。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763200.00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进度：

1. 每月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给乙方,乙方按时向其安排的保安人员发放,若乙方不按时发放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与保安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应当由乙方向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20名队员人数支付保安费用,含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费。

2.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支付费用=合同总价÷12个月。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应付款。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名 称: 陕西磐石品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 号: 61050110669009940925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结算方式: 交付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具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人、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甲方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安保无关的事情。

3. 甲方应按时给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给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正、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七、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八、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

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意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一方若有违反，则由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预算总价款的30%，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应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动。

3.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期间在职务行为中发生人身伤亡、意外事件及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保安人员因自身原因在职务行为中如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给我院造成财产损失及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约定执行。

(三) 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

承诺除外)。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十五、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029-87800002

邮政编码：71005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102407334632

日期：2025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乙方：陕西磐石品盛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13772505058

邮政编码：712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

行

账号：61050110669009940925

日期：2025年9月5日